附件

**埇桥区住建局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目录**

1.农村危房改造审核

2.燃气经营许可证遗失、损毁补发

3.城镇家庭住房救助审核

4.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遗失补发

5.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信息公开

6.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信息公开

7.建设工程档案查询

8.建设工程质量违法行为记录查询服务

9.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查询

10.工程质量投诉受理

11.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查询

12.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余额返还

13.物业管理投诉受理

14.前期物业管理招标备案

15.前期物业管理中标备案

16.建筑市场主体信用档案查询

17.建筑工程预警信息发布

18.散装水泥技术培训

19.新型墙体材料宣传

20.新型墙体材料技术标准培训

21.新型墙体材料产品推广

22.开展散装水泥宣传活动、

23.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措施备案

农村危房改造审核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修订印发〈安徽省农村危房改造实施导则〉的通知》（建村〔2015〕170号）第十条：危房改造户的确定应遵循以下程序：1.开展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宣传，将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明白卡发放到户，明白卡的内容包括补助对象条件、补助标准、申请程序、资金发放等环节的有关规定；2.符合条件的农户申请；3.村委会组织村民或村民代表对申请农户进行评议；4.评议结果在村委会公示栏及村民组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一周；5.乡镇政府对各村上报的危房改造户进行逐一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并公示；6.县级建设主管部门对各乡镇报送的危房改造户资料联合相关部门进行审批，提出审批意见，并公示；7.经县级审批的危房改造户，由村委会在村公示栏进行公布；8.各乡镇根据审批确定的危房改造户名单，组织与各户签订实施改造协议书，明确改造内容、要求、补助资金、完成时限等。

二、承办机构

城市管理股。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等。

四、申请条件

居住在经鉴定为C、D类危房中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一般贫困户

五、申报材料

申请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户口簿、困难情况证明（低保证、优抚证及其他困难证明）、危房照片。

六、服务流程

收件－受理－初审－质量安全监督并联审批－施工许可审核－施工许可审批－打证办结。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1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557-3693551

办理地点：宿州市义乌商贸城展3馆2楼埇桥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C1区住建局窗口

燃气经营许可证遗失、损毁补发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燃气经营企业遗失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在国家认可的报刊上公开声明，并持相关证明向发证部门申请补办，发证部门应在二十个工作日内核实补办燃气经营许可证。燃气经营许可证表面发生脏污、破损或其他原因造成燃气经营许可证内容无法辨识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向发证部门申请补办，发证部门应收回原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并在二十个工作日内核实补办燃气经营许可证。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埇桥区燃气管理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等。

四、申请条件

已有燃气经营许可证。

五、申报材料

（一）安装验收资料；

（二）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三）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报告

六、服务流程

受理 → 审查 →办结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1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557-3693475

办理地点：宿州市义乌商贸城展3馆2楼埇桥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C1区住建局窗口

城镇家庭住房救助审核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第四十条：城镇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应当经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直接向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提出，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和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审核家庭住房状况并公示后，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由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优先给予保障。农村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二、承办机构

住房保障股。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等。

四、申请条件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住房困难标准和救助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住房价格水平等因素确定、公布。

五、申报材料

当地保障性住房资格申请表。

六、服务流程

申请 → 受理 → 审查 → 决定 → 发证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1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557-3031571

办理地点：宿州市义乌商贸城展3馆2楼埇桥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C1区住建局窗口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遗失补发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消防法》（主席令2008年第6号，2008年10月28日修订；2019年4月23日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埇桥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中心。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等。

四、申请条件

已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单位。

五、申报材料

出具权属单位授权证明文件和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

六、服务流程

申请 → 受理 → 审查 → 决定 → 发证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1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557-3693112

办理地点：宿州市义乌商贸城展3馆2楼埇桥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C1区住建局

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信息公开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2.《消防法》（主席令2008年第6号，2008年10月28日修订；2019年4月23日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条：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 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3.《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2020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对特殊建筑工程实行消防设计审查制度。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埇桥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中心。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等。

四、申请条件

已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五、申报材料

出具权属单位授权证明文件和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

六、服务流程

受理 → 审查 → 决定 → 办结 → 送达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1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557-3693112

办理地点：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环城北路1号埇桥街道为民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信息公开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2.《消防法》（主席令2008年第6号，2008年10月28日修订；2019年4月23日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六条 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制度。特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3.《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2020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对备案的其他建设工程进行抽查。抽查工作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取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结合辖区内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情况确定，并向社会公示。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其他建设工程被确定为检查对象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完成检查，制作检查记录。检查结果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并向社会公示。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埇桥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中心。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等。

四、申请条件

已办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五、申报材料

出具权属单位授权证明文件和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

六、服务流程

受理 → 审查 → 决定 → 办结 → 送达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1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557-3693112

办理地点：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义乌商贸城展3馆2楼埇桥区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综合窗口

建设工程档案查询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组织持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已经开放的档案。 2.《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2001年7月4日建设部令第90号）第十一条：城建档案馆应当积极开发档案信息资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提供服务。

二、承办机构

埇桥区城建档案室。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等。

四、申请条件

查询利用手续齐全，符合查询利用规定。

五、申报材料

产权人查阅个人产权范围内的竣工图：产权人查询个人产权范围内的竣工图：房产证或建筑物权属证明。

六、服务流程

受理 → 审查 → 决定 → 办结 → 送达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1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557-3693467

办理地点：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义乌商贸城展3馆2楼埇桥区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综合窗口

建设工程质量违法行为记录查询服务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3号）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质量违法行为记录和查询系统，记载建设工程质量违法行为及处理结果，向社会提供查询服务。

二、承办机构

埇桥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等。

四、申请条件

1.申请人提交的违法行为主体必须是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检测机构； 2.申请人提交的违法行为必须是质量方面。

五、申报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六、服务流程

受理 → 审查 → 决定 → 办结 → 送达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1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557-3089687

办理地点：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义乌商贸城展3馆2楼埇桥区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综合窗口

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查询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物业管理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建立物业企业及其管理人员的信用档案。第五十六条：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物业管理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建立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和信用档案，对物业服务企业实行动态监督管理。 2.《建设部关于建立房地产企业及执（从）业人员信用档案系统的通知》（建住房函〔2002〕192号）：一、房地产信用档案的建立范围和主要内容。房地产信用档案的建立范围是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物业管理企业（统称“房地产企业”）和房地产估价师、房地产经纪人、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等专业人员（统称“执（从）业人员”。房地产信用档案的内容包括基本情况、业绩及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以便为各级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房地产企业市场行为提供依据，为社会公众查询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提供服务，为社会公众投诉房地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提供途径的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埇桥区物业和房地产管理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等。

四、申请条件

需要查询信用信息的物业服务企业。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受理 → 审查 → 决定 → 办结 → 送达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1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557-3958961

办理地点：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义乌商贸城展3馆2楼埇桥区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综合窗口

工程质量投诉受理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设工程的质量事故、质量缺陷都有权检举、控告、投诉。2.《安徽省住宅工程质量回访保修和投诉受理办法》（建管（2007)276号）：保修单位不按规定处理或投诉者对处理结果不满意的，用户可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投诉受理机构反映。工程质量投诉的受理一般由工程所在地的市、县质量投诉受理机构负责。

二、承办机构

埇桥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等。

四、申请条件

建设工程的质量事故和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的质量缺陷。

五、申报材料

书面投诉材料。

六、服务流程

受理 → 审查 → 决定 → 办结 → 送达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1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557-3089687

办理地点：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义乌商贸城展3馆2楼埇桥区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综合窗口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查询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记录和查询系统，记载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交存、使用和管理等情况，向业主提供免费查询服务。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埇桥区物业和房地产管理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等。

四、申请条件

需要查询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申请人。

五、申报材料

居民身份证。

六、服务流程

受理 → 审查 → 决定 → 办结 → 送达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1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557-3901852

办理地点：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义乌商贸城展3馆2楼埇桥区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综合窗口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余额返还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211号）第十五条第三款：物业因拆迁或者其他原因灭失的，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业主交存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账面余额返还业主。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埇桥区物业和房地产管理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等。

四、申请条件

房屋灭失业主退维修资金。

五、申报材料

物业灭失证明，原始缴费凭据。

六、服务流程

受理 → 审查 → 决定 → 办结 → 送达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1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557-3901852

办理地点：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义乌商贸城展3馆2楼埇桥区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综合窗口

物业管理投诉受理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公安、价格、工商、环保、卫生、城乡规划、园林等部门，应当加强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秩序、治安消防、物业服务收费、环境卫生、房屋使用、小区绿化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建立违法行为投诉登记制度，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布联系方式，依法处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调查、处理，并将调查或者处理结果答复投诉人。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埇桥区物业和房地产管理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等。

四、申请条件

关于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秩序、治安消防、物业服务收费、环境卫生、房屋使用、小区绿化等方面投诉，内容真实有效。

五、申报材料

投诉材料。

六、服务流程

受理 → 审查 → 决定 → 办结 → 送达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1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557-3901852

办理地点：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义乌商贸城展3馆2楼埇桥区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综合窗口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备案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建住房〔2003〕130号第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10日前，提交以下材料报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与物业管理有关的物业项目开发建设的政府批件；（2）招标公告或者招标邀请书；（3）招标文件；（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及时责令招标人改正。

二、承办机构

埇桥区物业和房地产管理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等。

四、申请条件

新建小区。

五、申报材料

（1）规划总平面图（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招标申请书（4）、埇桥区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5）埇桥区前期物业管理服务招标备案申请表。

六、服务流程

受理 → 审查 → 决定 → 办结 → 送达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1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557-3658011

办理地点：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义乌商贸城展3馆2楼埇桥区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综合窗口

前期物业管理中标备案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建住房〔2003〕130号第三十七条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应当返还其投标书。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资料应当包括开标评标过程、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资料。委托代理招标的，还应当附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二、承办机构

埇桥区物业和房地产管理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等。

四、申请条件

收到中标通知书。

五、申报材料

标评标过程、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资料。

六、服务流程

受理 → 审查 → 决定 → 办结 → 送达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1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557-3658011

办理地点：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义乌商贸城展3馆2楼埇桥区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综合窗口

建筑市场主体信用档案查询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建市〔2014〕21号）第六条：设区的市、省直管县、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地区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从业人员信用信息采集、审核、记录，建立健全信用信息档案等管理工作，汇总和发布本地区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并可以结合本地建筑市场实际情况和监管需要，在省统一采集标准、统一评定标准基础上予以细化。本省各行业协会协助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好信用信息记录、发布和评定工作，推进建筑市场动态监管；完善行业内部监督和协调机制，建立以会员单位为基础的自律维权信息平台，加强行业自律，提高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诚信意识。

二、承办机构

建筑工程管理股。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等。

四、申请条件

对本地区建筑市场各方主体。

五、申报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六、服务流程

受理 → 审查 → 决定 → 办结 → 送达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1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557-3693479

办理地点：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义乌商贸城展3馆2楼埇桥区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综合窗口

建筑工程预警信息发布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四十二条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第四十四条发布三级、四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措施：（四）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应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建质【2014】153号）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将施工安全监督工作委托所属的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二、承办机构

建筑工程管理股。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等。

四、申请条件

无需申请。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应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七、办理时限

定期发布。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557-3693479

办理地点：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义乌商贸城展3馆2楼埇桥区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综合窗口

散装水泥技术培训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安徽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2013年8月2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各级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应当做好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专业技术人员、设备操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散装水泥主管部门及其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对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专用车辆驾驶人免费进行业务技能和安全培训。

二、承办机构

建筑工程管理股。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等。

四、申请条件

无需申请。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定期组织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专业技术人员、设备操作人员培训会，印制、发放学习资料，教育培训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专业技术人员、设备操作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以及安全生产相关知识。

七、办理时限

定期开展。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557-3693479

办理地点：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义乌商贸城展3馆2楼埇桥区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综合窗口

新型墙体材料宣传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安徽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工业经济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的管理工作。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的宣传，引导公众使用新型墙体材料。 2.《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工信部联原〔2015〕309号）：（三十）开展宣传教育和检查。加大培训力度，开展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的培训。开展形式多样的绿色建材宣传活动，强化公众绿色生产和消费理念，提高对绿色建材政策的理解与参与，使绿色建材的生产与应用成为全行业和社会各界的自觉行动。

二、承办机构

埇桥区建筑材料管理中心。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等。

四、申请条件

无需申请。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工作人员宣传《安徽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五条内容以及《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第三十条内容。

七、办理时限

定期开展。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557-3693479

办理地点：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义乌商贸城展3馆2楼埇桥区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综合窗口

新型墙体材料技术标准培训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安徽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2007年8月24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1年12月28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修正，2020年4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以及禁止使用黏土砖的宣传，引导公众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增强公众使用新型墙体材料、保护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意识。

二、承办机构

埇桥区建筑材料管理中心。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等。

四、申请条件

无需申请。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定期组织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设备操作人员培训会，印制、发放学习资料，教育培训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设备操作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以及安全生产相关知识，培训传导大力发展绿色建材工作理念，促进企业员工专业技术提升。

七、办理时限

定期开展。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557-3693479

办理地点：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义乌商贸城展3馆2楼埇桥区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综合窗口

新型墙体材料产品推广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四十二条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第四十四条发布三级、四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措施：（四）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应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建质【2014】153号）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将施工安全监督工作委托所属的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二、承办机构

建筑工程管理股。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等。

四、申请条件

无需申请。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应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七、办理时限

定期发布。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557-3693479

办理地点：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义乌商贸城展3馆2楼埇桥区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综合窗口

开展散装水泥宣传活动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安徽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2013年8月2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的宣传，鼓励、支持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2.《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6年全国散装水泥宣传周活动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6〕193号）：为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的要求，大力推进散装水泥绿色产业加快发展，配合“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商务部定于2016年6月11—17日开展2016年全国散装水泥宣传周活动。

二、承办机构

埇桥区建筑材料管理中心。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等。

四、申请条件

无需申请。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印制、发放宣传资料，向社会群众宣传散装水泥对促进循环经济、厉行节能减排，保护环境，节约资源的积极作用。

七、办理时限

定期开展。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557-3693475

办理地点：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义乌商贸城展3馆2楼埇桥区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综合窗口

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措施备案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第四十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二、承办机构

建筑工程管理股。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等。

四、申请条件

已获取施工许可的企业。

五、申报材料

1.工伤保险缴纳凭证。

2.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

3.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措施。

六、服务流程

收件－受理－初审－质量安全监督并联审批－施工许可审核－施工许可审批－打证办结。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1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557-3693464

办理地点：宿州市义乌商贸城展3馆2楼埇桥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C1区住建局窗口